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函件，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僅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用，而任何餘額則僅可由財務公司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據此(其中包括)不時在財務公司存款。據通函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僅可用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

函件，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僅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用，而任何餘額則僅可由財務公司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